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3月21日在丽水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丽水市市长 吴晓东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丽水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主要工作回顾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改革开放40周年、“八八战略”实施15周年，也是全市上下深受鼓舞、倍感振奋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专门点赞丽水，指出：“浙江丽水市多年来坚持走绿色发展道路，坚定不移保护绿水青山这个金饭碗，努力把绿水青山蕴含的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金山银山，生态环境质量、发展进程指数、农民收入增幅多年位居全省第一，实现了生态文明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协同推进。”这是值得深深铭记的大事、喜事，更是对推进新时代丽水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极大鞭策！

一年来，我们始终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对丽水来说尤为如此”的重要嘱托，坚持以“丽水之干”担纲“丽水之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较好地完成了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2%，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4%，增幅均为全省第一。全面完成“4+1”投资结构性指标，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1%，全域旅游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预计达9%以上，外贸出口增长10.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5.1%。十方面民生实事圆满完成，财政民生支出341亿元，增长14%。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42557元和19922元，增长9.1%、10.2%，其中农村居民收入增幅连续10年全省第一。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连续15年全省第一、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连续11年全省第一。通过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验收，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首位，国考断面I—III类水比例、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出境水质达标率、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实现“三个100%”。空气质量列全国169个排名城市第5位，市区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95.6%，PM2.5平均浓度从33微克/立方米降至28微克/立方米。

(一)成为全国首个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市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丽水样板”入选“改革开放40年地方改革创新40案例”，相关经验被国务院大督查列为先进典型。成功举办首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际研讨会，发布丽水绿色发展白皮书及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生态资产核算研究报告。瓯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保“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机制全面推行，完成市级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遂昌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云和成为全国首批环境健康风险管理试点县。

国家林草局将丽水确定为全国唯一的国家公园设立试验区，生态环境部命名丽水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诗画浙江”大花园最美核心区建设初显成效。对标瑞士等先进国家制定了传统村落、美丽乡村、绿道古道游步道骑行道建设等大花园建设标准，瓯江绿道作为大花园建设旗帜性项目先行启动，17个省大花园建设重大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34.1%。遂昌、龙泉、云和入选第一批全省大花园典型示范建设单位，省大花园建设研究院在我市挂牌成立。出台涵盖一二三产业的产业导向清单，启动了实时在线监测、全域覆盖的“花园云”建设。

(二) 增长质效进一步提升

成为省级生态工业试点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健康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29.1%、15.3%、27.5%，增幅均居全省第一。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2.1%，绿谷信息产业园主营业务收入和税收均增长 94%以上，新增上云企业 2797 家。新发布“浙江制造”标准 21 项，缙云成为“浙江制造”品牌培育试点县。莲都“农米良品”在纳斯达克上市，缙云臻泰能源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庆元鸿星文具成为省级隐形冠军企业，新入库“专精特新”培育企业 236 家，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33 家。整治“低散乱”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 208%、150%，推动企业入园 338 家。实现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全覆盖。丽水开发区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排名跃升 40 个位次，全市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分别增长 16.3%、12.2%，增速均为全省第一。积极引进德国肖特、腾讯、世茂、银泰、华润、众安、灵康、飞科等大型成熟市场主体，新引进项目 445 个，其中落地大项目 130 个。深化山海协作，产业合作到位资金 179.5 亿元。特色小镇投资达 179.09 亿元，万洋低碳智造小镇、龙泉汽车空调小镇入选第三批省级培育小镇。

对标欧盟制定了“丽水山耕”标准体系、农药化肥准入标准，“丽水山耕”品牌影响力列“2018 中国区域农业形象品牌影响力排行榜”第一名。成为全省现代化生态循环农业整建制试点市，实现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县(市、区)全覆盖。缙云烧饼、庆元香菇、松阳香榧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青田杨梅获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缙云、遂昌、松阳创成首批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缙云仙都创 5A 通过省级初验。新增 4A 级景区 2 家，创建评定 A 级以上景区村庄 242 个，其中 3A 级景区村庄 25 个。获评“全国民宿产业发展示范区”，农家乐民宿营业总收入 41.5 亿元，增长 33%。

(三) 内生动能进一步增强

政府部门间“最多跑一次”改革入选全省改革领跑者案例，51.4%的民生事项实现“全域一证通办”。中介服务“网上竞价”改革列入国家发改委清费减负典型案例、全省经济体制改革 26 条典型经验。实现企业投资项目代办覆盖率 100%，开工前审批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最多 100 天。企业常态化开办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由改革前平均 200 多个工作日压缩至 86 个工作日内。省级以上平台新批工业用地按“标准地”出让宗数、面积占比分别达 59%、55.9%。城乡一体化信用平台上线运行，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从 2017 年底的 207 位跃升至 52 位。

省级及以上重大改革试点达到 24 项，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一县两试点”均取得明显成效。“拯救老屋”松阳模式、“政银保”小额扶贫贷款景宁模式等在全省推广，云和生态公益林收益权质押贷款入选全省绿色金融创新十大优秀案例，龙泉入选全国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区。

建设浙江(青田)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汤显祖—莎士比亚戏曲小镇，被列入我省新一轮对外开放 10 项重大举措。成功举办首届华侨进口商品博览会、世界青瓷大会、中日韩三国食用菌行业会长庆元峰会、松阳乡村振兴论坛、“古堰画乡——浙江特色小镇海外推广展”等文化交流活动。跨境网络零售出口增长 31.1%，缙云、青田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开园运营。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验收。引进各类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2538 人，新增 5 家市级院士工作站、6 家省级博士后工作站。龙泉主导产业“双创”公共服务平台列入全国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规上工业企业技术(研究)开发费增长 33.9%，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7 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12 家、企业研究院 11 家。

(四) 城乡面貌进一步改善

丽水机场开工建设。衢宁、金台铁路建设进展顺利，杭丽铁路纳入省铁路网规划。景文高速、滩坑引水工程顺利开工。金丽温输气管道丽水段全线贯通。500 千伏丽西输变电工程启动建设。41 个项目入选省市县长项目，已开工建设 21 个，完成投资 34.2 亿元。组织两批 63 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总投资 416 亿元。

城中村改造完成 326.41 万平方米，其中市区 160.9 万平方米，置换出中心城市发展空间 8200 多亩，解决了水东老村、专建区块等一批“老大难”问题。完成 52 个老旧小区、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拆违 1156.75 万平方米、“三改”1062.88 万平方米。全市新增城市道路 58.15 公里、城镇污水管网 67.41 公里、雨水管网 92.91 公里、供水管网 57.74 公里，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 193.8%、120.3%、232.3%、192.5%，新增城市园林绿地 100.89 公顷，停车位 8403 个，实现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网络县(市、区)全覆盖。在全省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中继续保持前列，获评省级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1.5%，较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

出台争当乡村振兴排头兵行动计划，实现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全覆盖。推进大搬快治“解危清零”，完成地质灾害解危 471 处，减少受威胁人数 15825 人。新建和改造提升农村公路 1384 公里，新增 20.8 万农村人口喝上了达标饮用水。推动 441 个村与 475 家企业(商会)“村企结对”，招募“乡村振兴合伙人”105 名，乡贤联谊会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

编制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正负面清单”，打造美丽乡村风景线 10 条。松阳、遂昌乡村建筑入选 2018 威尼斯国际建筑双年展，松阳松阴溪古市段、景宁鹤溪城区段被评为省级“美丽河湖”，云和“童话视窗”获省级精品示范入城口第一名，缙云仙都风情绿道被评为全省十大最美绿道，完成美丽林相建设 103.4 万亩。20 个村入选首批省级农村引领型社区，50 个村创成省级“一村万树”示范村。厕所革命、垃圾革命稳步推进。

(五)民生事业进一步发展

低收入群众收入增幅持续高于居民收入增幅，完成集体经济薄弱村年度“消薄”任务，低保标准实现城乡同标。云和获全国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景宁成功举办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经验交流现场会。开展创业培训 10497 人次，新增市场主体 40920 家。新增城镇就业 22542 人，增长 22.6%，城镇登记失业率 1.9%。发放来料加工费 22.07 亿元，增长 13.2%。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统一调整为每月 1660 元。

高考普通类一段上线率首次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消除了小学、初中起始年级超标准班额现象，遂昌、庆元创成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县。健康丽水建设稳步推进，实现县县都有巡回诊疗车，云和、松阳、景宁 3 个卫生重点县建设通过省级终期评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巩固在 98%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2%。“乡村春晚”创成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大窑龙泉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对外开放，新增农村文化礼堂 248 个。成功举办首届全国全项目轮滑锦标赛、首届省智力运动会等大型赛事，省运会创历史最好成绩。开工建设棚改安置房 2366 套、建成 2518 套，完成农村危旧房治理改造 21022 户。助餐、配送餐服务覆盖 875 个城乡社区，改造提升农村家宴放心厨房 97 家，建成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0 个。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公益慈善、妇女儿童、老龄、助残服务、红十字等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

群众安全感满意率连续 5 年全省第一，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33%、25.9%。创成省食品安全县(市、区)5 个。全科网格从 3443 个增加至 5289 个。打掉黑恶犯罪团伙 48 个。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下降 0.62 个百分点。退役军人安置、管理和保障，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双拥”优抚工作得到加强，外事、港澳台侨、民族宗教、地方志、气象、人防、关心下一代等工作取得新进展，较好完成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六)政风建设进一步加强

以“两强三提高”为导向，强化政府执行力。开展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十大战役，179 项攻坚细化任务完成率 92.7%。狠抓项目推进百日攻坚，省重点建设项目开工率、完工率均为 100%。狠抓 20 项历史遗留问题攻坚，完成 18 项。兑付企业扶持资金 20.37 亿元，减轻企业负担 71.8 亿元，企业反映问题办结率 95.6%。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284 件、政协提案 319 件。坚持优化协同高效，政府机构改革稳步推进。

推动从严治政向纵深发展。按照市委部署，扎实推进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将涉及政府的30项问题细化分解为174条整改措施，已有138条落实到位。中央、省环保督察信访件整改完成率分别达99.2%、99.7%。修订《丽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出台《丽水市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坚决整治“四风”，“三公”经费支出“零增长”。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全市上下团结一心、顽强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丽部队官兵和省部属驻丽各单位，向关心和支持丽水发展的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生态经济总量不大、结构不优、GEP向GDP转化效率还不够高，招商引资落地慢，传统产业转型任务繁重，旅游缺少“拳头产品”，人才和创新方面的短板明显。环保基础设施薄弱，污染处理能力不足，环保执法力度还不够。城市能级和城乡品质有待提升，城市管理还比较粗放，交通等基础设施滞后仍是制约发展的突出短板。农民持续增收和农村稳定“消薄”困难较多，基础教育与全省平均水平还有较大差距，地质灾害隐患尚未完全消除。部分干部的开放眼界、专业水平、担当能力、法治意识亟待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任务艰巨。市政府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9年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贯彻落实全市“两山”发展大会精神，全面迈上高质量绿色发展新征程的开局起步之年。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市“两山”发展大会精神，以“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为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丽水之干”担纲“丽水之赞”，加快高质量绿色发展，建设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突出稳企业、增动能、保平安，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书写创新实践“两山”理念新篇章，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根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建议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高质量前提下能快则快；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研发经费支出占比达到1.7%；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省第一、全国领先；城乡居民收入、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民收入增幅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力争第一；投资总量较快增长，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等指标完成省定任务，资源效率、环境效率、劳动生产率和科技贡献率稳步提高。着眼今后一个时期，要力求实现GDP和GEP规模总量协同较快增长、GDP和GEP相互转化效率持续较快增长。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紧紧围绕以“丽水之干”担纲“丽水之赞”，加快高质量绿色发展，以“绿起来”带动“富起来”，进而实现“强起来”，用好跨山统筹、创新引领、问海借力三把“金钥匙”，全面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扎实推进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加快建设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重点抓好六方面工作：

(一)深化改革开放，争创绿色发展新优势

以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为贯穿各项工作的红线，打造“两山”转化先导区。启动以村为基本单元的全域自然资源与生态产品评估，挖掘梳理发布新一批丽水生态产品目录，建立健全GDP和GEP双核算、双评估、双考核工作机制，编制生态信用“正负面清单”。创新发展生态产品利用型产业，重点推进森林康养经济、水经济、绿色产权交易破题出成果，争创国际绿色水电示范区，积极推动绿色能源领域的市场化开发。着力推动变生态优势为产业优势，积极引导国内外大型生态高科技公司落户丽水。联动推进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等创建工作，挖掘打造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新的典型案例。结合争创国家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试验区、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三块地”改革、“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开展“农产盘活”试点，激活农民

财产权。

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建设营商环境最优市。更大力度推进部门间“最多跑一次”改革，建立部门间“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标准体系，实现部门间80%以上事项网上办理，争创机关效能最强市。打造服务、信息、扩面、效率“四个升级版”，确保市县乡三级100%建成标准化服务大厅，年内市级自建系统事项100%纳入“一窗受理”平台、涉及民生及企业事项100%开通网上办理、民生事项100%实现“一证通办”，其中70%以上的民生事项实现全域“一证通办”，努力实现更多涉侨服务事项“全球通办”。加快“浙里办”“浙政钉”应用推广。推进“减证便民”，加快“刷脸通办”。确保实现省级以上平台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地率100%，省级以下平台新批工业用地按照“标准地”不低于30%供地。积极推动多评合一、结果互认，原则上不再实施项目评价，确保实现企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前审批“最多90天”、力争80天以内，企业常态化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旗帜鲜明支持民营经济，全面落实省民营经济31条。实行企业帮扶“白名单”制度，实施小微企业信贷增氧计划、金融服务滴灌工程和融资畅通工程，建立企业融资“三张清单”，试点推行金融特派员制度。创新“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有效机制，第一时间落实中央、省减税降费政策，研究降本减负措施。建立企业纾困基金，努力实现企业反映问题“最多跑一次”。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十大评价标准、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深化以社会信用体系为重点的市场化改革，力争跻身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前10名，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加快“亩均论英雄”、要素配置市场化、投融资、国资等方面改革，探索项目资源捆绑开发模式，完善市与莲都区、开发区体制机制。持续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以长三角一体化、“一带一路”、山海协作为依托，构建全方位开放合作新格局。制定实施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行动方案，积极对接G60科创走廊、上海“百家名企”。办好第二届世界丽水人大会、第四届中国农村电商大会、世界园艺博览会丽水城市主题日活动，继续举办华侨进口商品博览会、国际茶商大会，筹办国际徒步健身赛、国际木制玩具节，积极谋划环丽水国际自行车赛。谋划建设国际合作产业园和华侨经济产业园，促成与日本在农业、园林建设和标准化生产等方面深度合作。打造进口商品“世界超市”和“华商之窗”，支持青田加快建设华侨经济文化试验区、“国际红酒中心”“咖啡小镇”。探索生态与产业互为“飞地”模式，推进丽水无水港与省海港集团深度合作，建设宁波杭州湾新区飞地产业园，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依托长寿之乡绿色发展区域合作联盟，助推康养产业发展。

(二) 建设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打造绿色发展新高地

围绕加快培育植入式绿色发展新引擎，扎实推进招商引资“一号工程”。以生命健康、高端装备、数字经济、能源环保、精密制造等先导性、基础性项目为重点，突出招强引优、以商引商、产业链招商，重视总部招商、基金产业园招商，积极推行预选承包商制度，着力引进高水平成熟市场主体。建立以开发区(园区)为主战场的产业招商体制机制，推出“一揽子”招商政策，完善招商引资考核评价办法。开展县(市、区)政府和市直重点部门一把手项目谋划推进大比武，主推市县长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招引落地大项目100个以上，全力推动世茂、华润等20个重点项目落地。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汇聚创新资源，推进与之江实验室、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的深度战略合作，加强与浙江大学等省内外高等院校的合作交流；办好“人才·科技”峰会，优化升级科技、人才政策，探索“一院一园一基金一政策”创新机制，实施“绿谷精英550引才计划”，谋划建设人才社区，引进高校毕业生5000名。培育创新主体，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开展研发活动企业占比达到38%以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2%以上，上云企业累计超过6000家，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企业70家，入库“专精特新”企业200家以上，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9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150家。提升创新平台，建设丽水生态产品(丽水山耕)、龙泉汽车空调、缙云锯床和特色机械装备等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新创建云和木玩、庆元竹木等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4家，积极推进科学家在线云上创新服务平台等合作项目，谋划设立离岸孵化器，力争实现县(市、区)、开发区市级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全覆盖。

建设省级生态工业试点市，打造“丽水生态制造”品牌。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整合绿谷信息产业园、海创园、大学生

创业园，组建数字经济发展公司，确保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2%以上。深入实施生态工业发展“31576”五年行动计划，对标省八大万亿产业，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机器人技术改造项目各 100 项以上，支持缙云深化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试点，筹建中核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浙江)投资基金。推动制(修)订国家行业及省地方标准 8 项、“浙江制造”标准 15 项。推动丽水开发区成为生态工业的主力军、主平台，重点打造 1 个半导体全链条产业园、1 个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2 个健康医药园，助力全市打造 10 个小微企业园。按国际最高标准抓好开发区合成革行业转型提升，实施“一县一品”传统产业转型提升计划。盘活开发区(园区)存量土地，积极引入生态工业大项目。加快丽缙园、丽景园开发建设，加快建设万洋低碳智造小镇。统筹实施“凤凰行动”“雄鹰行动”“雏鹰行动”，继续支持纳爱斯、艾莱依、方正、嘉利、天喜、元立、凯恩、起步、意尔康、梦天木业等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扶持维康、众益、国镜、普崎、中广、涛涛等重点优质企业做大做强。

加快创建丽水国家公园，推动生态经济化。打造高等级景区集群，加快缙云仙都、古堰画乡、云和梯田等景区创 5A 进度，支持云和湖景区创国家旅游度假区，培育和创建省级以上“旅游+”融合示范区(基地)5 个以上。打造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经典景区，创建王村口全国红色旅游示范小镇。推动瓯江文创产业带、瓯江山水诗之路落地，打造千亿文化产业，确保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 12%以上。构建全链条乡愁富民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三品一标”，积极创建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行“绿色惠农”一卡通，确保 2020 年农药化肥区域准入全面达到欧盟标准，建成一批达到出口欧盟标准的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新增“600”基地 50 万亩，大力引进和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办好首届海峡两岸农业文创高峰论坛，“丽水山耕”销售额突破 80 亿元；制定实施“丽水山居”放心民宿服务标准 2019 版，农家乐民宿营业总收入增长 20%以上；放大“丽水电商”乘数效应，推进国家农村电商示范区、“互联网+三农”先行区“双区”联创，打造服务全国的网上菜篮子市场。举办设计大赛，促进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物流配送、新商业模式，完善供应链，提升“丽水人超市”品牌。完成特色小镇投资 160 亿元以上，落地 6 个以上高端精品酒店。

(三) 抓好大花园建设，谱写绿色发展新篇章

统筹优化“一带三区”规划布局。启动“一带三区”规划、项目、政策研究，提高市域要素的配置效率，全域推动产城融合，发挥好“一带”的增长极作用，促进“三区”差异化发展，引领打造莲青缙百万人口、千亿 GDP 市域发展核心带，组团打造龙庆经典文创、遂松乡村振兴、云景特色风情三大区块。制定实施瓯江两岸综合保护与利用导则，加快瓯江中上游休闲养生新区规划和建设，沿瓯江绿道“串珠成链”打造黄金旅游带、惠民产业带。深入推进小县大城建设，支持云和打造新型城镇化样板县域。完成丽水开发区规划修编。

强化交通等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实施交通先行战略，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全面融入上海 2 小时、全省 1 小时交通圈。加快丽水机场、衢宁铁路、金台铁路、瓯江航道建设，开工建设衢丽铁路，专班推进杭丽高铁，争取开通“上海—丽水”周末高铁直达旅游专列，加快温武吉铁路谋划，加快景文高速建设，推动金松(遂)龙高速、青文高速谋划和庆景青公路前期，谋划浙南闽北(庆寿泰苍)四高联络线。提升国省道、“四好”农村路、通景公路，加快建设水东综合交通枢纽，推进中闲观光轨道项目。加快建设 500 千伏丽水输变电工程，推进丽水电网完善升级。完善大花园防洪、供水、生态用水体系，加快推进滩坑引水、大溪治理提升改造、兰溪桥水库扩建、潜明水库、黄南水库等工程，谋划建设浙西南大中型水库群。

打造生态宜居品质之城。加快推进江滨商务中心、华侨城、四都区块开发和华东药用植物园、欧陆风情园二期等项目，建设南明山休闲小镇、灵康杏福康旅小镇。推进花园路立面改造、丽阳街路面改造、瓯江两岸市政道路管网建设。培育本地树种，提升城市绿化。结合城市有机更新，继续推进市区城中村改造 60 万平方米，完成 30 万平方米拆后空间利用，有序推进撤村建居，积极打造“未来社区”。加强生活圈标准配置，健全便民市场、便利店网络，完善城市慢行系统，优化无障碍环境，打造高品位步行街，城市建成区公交站 500 米半径覆盖率达 98%以上，有序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泊位向社会错时开放，主城区新增停车位 3500 个。扎实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城市大脑”，打造“智慧城管”，抓好市容市貌“治脏”、马路市场“治乱”、市政设施“治差”、交通秩序“治堵”。深化“三改一拆”和“无违建县”创建，创建省级“无违建县”1 个，力争实现“基本无违建县”县(市、区)全覆盖。

(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绿色发展新天地

打好农民增收和“消薄”攻坚战。争创新一轮全国扶贫改革试验区，确保全面小康“一个不少”。深化“强村计划”，建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148 个，新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营体制机制创新试点 300 个，积极探索入股农村金融法人机构助推“消薄”试点。以浙江省建设全国民族乡村振兴示范省为契机，加快民族乡村发展，支持景宁建设民族地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推进“八个万元”促增收。促进农民转移就业，组织职业技能培训 2 万人以上。

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积极有序推进搬迁安置工作，搬迁农民 3 万人以上，鼓励各县(市、区)争创“大搬快聚”示范县。坚持政府引导、农户自愿，集聚集约、促农增收，各县(市、区)城区、工业园区、旅游景区、中心镇、特色小镇的存量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安置小区建设，提升公共服务配套，加强就业培训和帮扶，实现搬迁农户“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打造“千万工程”升级版。制订中国花园乡村建设行动计划，推进“六边三化三美”行动提标升级，启动实施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21 个，全面完成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以世界文化遗产标准加强古街古村古镇保护利用，加快传统村落保护地方立法进程，统筹实施“千村精品、万村景区”“拯救老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等三年行动，新增 A 级景区村庄 200 个以上、其中 3A 级景区村庄 20 个以上。支持莲都、遂昌、龙泉、松阳、云和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打造一批小微田园综合体，新建休闲农业观光区(点)27 个，新增市级以上美丽河湖 25 条(段)、160 公里以上，建设美丽林相 70 万亩。力争创成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 1 个、美丽乡村示范乡镇 10 个、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 30 个。

加强乡村治理。持续推进科技进乡村、资金进乡村、青年回农村、乡贤回农村，深化“乡村振兴合伙人”行动，积极培育新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动推进农村自治、法治、德治，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标准化建设和全科网格服务。全面推行村级便民服务全程代办制，完善农村法律顾问制度、乡贤调解制度，结合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创新深化“六星文明户”等道德评议活动，建成善治示范村 230 个。

(五)防风险、稳基础，强化绿色发展新保障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清废“四场战役”。严守生态红线、防范生态风险，加强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和湖边、河边、水库边、景区边等生态资源管控，全域禁止河道采砂，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54 平方公里，废弃矿山治理 11 座，根治“大棚户”，抓好松材线虫病常态化防治。建成“花园云”，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全覆盖。基本完成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对生态违法实行铁腕整治、长效监管，积极支持生态环境公益诉讼。严格城市噪声污染、餐饮油烟、施工扬尘常态化监管，推动全域“两禁”执行到位，完成涉气排放“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任务，加快淘汰国 III 级及以下运营柴油货车，加快开展空气质量健康指数(AQHI)试点，全面开展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空气质量保持全国前十。深化“五水共治”、河(湖)长制工作，基本实现城镇和开发区(园区)截污纳管全覆盖，完成市区污水管网修复工程，加快“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提升，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标准化运维提升改造，加快腊口污水处理厂、水阁污水处理厂二期等项目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确保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省第一，全域出境水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加强重点土壤污染地块和已封场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加快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开发区(园区)全覆盖，推行重点企业进场、退场土壤监测评估机制，实施农用地土壤超标风险对账销号。加强固废全过程封闭式管理，确保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场、松阳工业污泥处置、遂昌含重金属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基本实现市域内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相匹配。

打好金融风险防控攻坚战，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引导支持金融机构用好增量、盘活存量，促进融资总量平稳增长、融资结构不断优化。织密织牢“天罗地网”风险监测网，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确保不良率、关注类贷款率分别控制在 1.3%、3%以下。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加大制造业信贷投放，防范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精准防范化解 P2P 网络借贷风险。积极推进丽水民营银行筹建，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积极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发挥政府债券稳投资、补短板重要作用。加强云和木制玩具和庆元铅笔、食用菌等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加快融

入“品质浙货、行销天下”大平台，积极争取丽水产品纳入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名录。鼓励外贸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开拓“一带一路”新兴市场，促进外贸适度增长。

坚决守住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底线和红线，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丽水。完成应急管理改革，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全面实施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构建重点隐患清单式防控治理体系，对新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即查即治，实施老旧电气线路改造，加强火灾风险防控，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力争实现省食品安全县(市、区)全覆盖，建设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市，加大食品药品全域监管和查处力度，确保疫苗管理和使用安全。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盗抢拐骗、电信诈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完善信访制度、人民调解和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县(市、区)指挥中心—基层治理四平台—全科网格”全链条指挥和管控体系，建设智慧安防小区，实现社会管控“数字化+网格化”。

(六) 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增进绿色发展新福祉

以教育提质年为载体，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把高质量均衡作为丽水教育发展的基本要求，大力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县创建，实现省基础教育重点县摘帽；年内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2%以上，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创建率达到 93%以上，与全省同步实现全面消除小学、初中大班额，高考各项指标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抓好乡村学校、民工子弟学校提标补短，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促进学校之间校舍和设施设备配置基本统一。致力教育有所优，组建教育集团 10 个以上，推进一批初中、高中名校建设，支持丽水中学、缙云中学创新型人才培养计划，以教育数字化转型推进精准教学改革。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实施中职学校“三名工程”“百名大师、千名大徒”结对培养工程，推进丽水学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确保丽水学院松阳校区开工建设，加快培养丽水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所需的各类人才。谋划打造全国中小生态文明教育、红色教育、工匠教育基地，加强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工作，为中小学教室安装空调，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每人每天再增加一杯牛奶、一个鸡蛋，全面实施小学放学后托管服务，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推行教师积分制管理，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完善民办学校教师待遇保障机制。

加快健康丽水建设。启动“大花园·大健康”丽水健康生活方式三年行动计划，倡导文明、低碳生活。新建县域医共体 12 个，推进市人民医院与华润集团合作办医，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卫生信息化建设，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完善“20 分钟医疗服务圈”，实施偏远山区医疗服务全覆盖精准对接计划。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好首届丽水超级马拉松，开工建设生态体育公园。新建 44 个乡镇(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0 家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谋划建设 20 家康养联合体。

加快文化丽水建设。积极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编制实施《浙西南革命精神传承和红色资源价值转化规划》，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为新时代“丽水之干”注魂、赋能、立根。弘扬生态文化，以 6·5 世界环境日、7·29 丽水生态文明日为载体，开展生态文明系列宣传活动。持续打造“全国乡村春晚总部”文化名片，新建农村文化礼堂 220 个。实现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全覆盖。着力打造向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大型舞台剧《亲水亭》。推进“丽水三宝”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巡展，继续举办世界青瓷大会，举办中国仙都轩辕黄帝祭祀大典，筹办丽水巴比松、庆元廊桥国际研讨会，加快“庆元香菇文化系统”申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进程。办好第三届国际摄影研讨会暨 2019 丽水摄影节。推广松阳百名艺术家入驻乡村模式。建成市图书馆新馆，推进处州文献集成编纂工程。

统筹抓好就业、社保、住房保障等民生大事和民生“关键小事”。创成高质量就业社区(村)200 个，新增城镇就业 1.5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60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3%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巩固在 98%以上，完善社会救助、医疗救助。积极推进房地产业发展提质、稳价、保供给，推行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交付，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居住需求，做好征收安置工作，支持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完成城镇危旧房治理改造 7.97 万平方米，完成农村 D 级危房、涉及公共安全的 C 级危房排查治理改造。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垃圾分类，统筹抓好各县(市、区)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建设，完成 38.3 万农村群众饮用水达标提标，建设一批规范化的乡镇、社区残疾人庇护中心。加快实施市民卡工程。进

一步做好老龄、妇幼和慈善、民宗等工作。扎实推进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深入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健全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体系。认真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继续实施年度综合考核省、市民生实事项目“一票否优”，推行民生实事以项目实施地为单位分级向社会全面公开，推进民生项目应做尽做、做要做好。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我们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一是突出专业化、高素质、执行力，持续深化“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加强新知识、新理念、新技能的学习，切实解决政府系统干部队伍中研究不深、职责不清、落地不实问题。二是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以整体政府理念推进政务流程再造，实现“说到做到”“马上就办”，抓好综合交通提质提速等十大行动，打造建设丽水“花园云”等十大品牌，继续解决一批历史遗留问题。三是牢牢守住法律和规矩的边线、红线、底线，努力成为法治水平最高的城市之一，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以“一例一法”等形式，深化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用法常态化机制。四是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好做实“一岗双责”、以上率下，强化巡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决反对和整治一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我们要集中精力解决实际问题，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减会减文，能现场办公解决的事情一律不开会，坚决防止同一事项议而不决、反复开会，坚决把文件压减三分之一以上。

我们要集中财力办大事、抓民生，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 5%以上，建设节俭政府，狠刹浪费之风，以政府过“紧日子”促进群众过上“好日子”。

各位代表！实干成就事业，奋斗创造幸福。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为谱写新时代丽水高质量绿色发展崭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